

# KFM KINGDOM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16)

年報 2015



我們的眼光是長遠的  
不會為今天的利益而放棄 **明天**



[www.kingdom.com.hk](http://www.kingdom.com.hk)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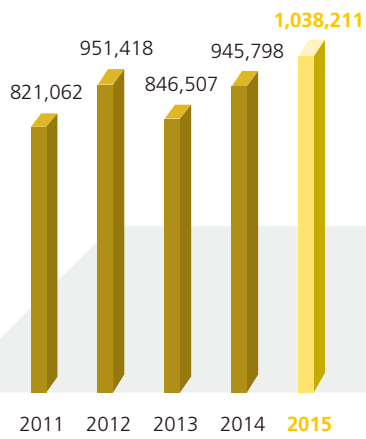
---

2	財務摘要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公司資料	46	資產負債表
4	主席報告書	47	綜合全面收入表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企業管治報告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會報告	107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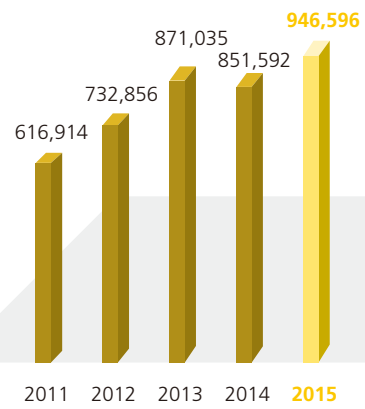
##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資產總額

於3月31日  
(千港元)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主席)  
黃志國先生  
林健信先生  
周孫汎玲夫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  
鍾志平教授

## 薪酬委員會

林漢強先生(主席)  
孫國華先生  
尹錦滔先生  
鍾志平教授

## 提名委員會

孫國華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  
鍾志平教授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街道  
大布巷工業區觀光路1301號A棟

##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秘書

郭科志先生

## 授權代表

孫國華先生  
郭科志先生

##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由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www.kingdom.com.hk](http://www.kingdom.com.hk)

## 股份代號

3816

# 主席報告書



孫國華MH  
主席

本人謹代表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複雜的經濟環境下營運。環球經濟前景各地不同，美國復甦勢頭良好，但歐洲經濟氣氛疲弱。國內生產總值下降的風險於中國越見明顯。所有該等因素打擊投資及消費意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1,038.2百萬元，增長約港幣92.4百萬元，或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增長9.8%。此乃主要歸因於

金屬沖壓分部銷售收益增加，致使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達到約港幣249.6百萬元，毛利率則約為24.0%。扣除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若干一次性開支項目後，本集團純利約為港幣29.1百萬元。撇除該等一次性不利項目的影響，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會約為港幣35.1百萬元，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

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我們傳統金屬加工業務，同時擴展業務範圍。我們傳統業務方面，金屬車床加工業務年內維持穩定。在金屬沖壓分部方面，客戶繼續向我們下新訂單。新訂單主要來自金融設備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客戶。

## 主席報告書

儘管我們的銷售表現理想，惟本集團營運業務時繼續面對挑戰。過往數年，我們注意到我們的客戶緩慢有序地遷移部分其業務至其他發展中國家。這趨勢於營運成本上升之中國東南部特別明顯。為節省成本，許多公司將其較低增值業務及產品遷往東南亞低成本地區，如泰國、越南及柬埔寨。因此，服務該等業務的製造業面對加劇競爭。

另一主要挑戰為中國勞工成本日漸上漲。於2015年3月1日，提高深圳工人最低工資的立法生效。深圳工人新最低工資為近乎五年前的兩倍。勞工成本上升或多或少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此等挑戰大大打擊我們的金屬沖壓業務。由於我們金屬沖壓產品利潤率一般較低，更容易受到生產成本上漲影響。由於我們將繼續維持高產品品質，大幅減低成本措施的空間相對有限。因此，我們金屬沖壓業務前景在可見將來將繼續充滿挑戰。相比之下，我們金屬車床加工分部有較高利潤率及對勞動力的依賴較低，因此其面對成本上升問題時較有優勢。由於我們金屬車床加工分部客戶主要專注於高增值行業，我們與客戶商談產品價格時有較大彈性。基於此等原因，我們相信金屬車床加工分部競爭力於目前市況下較強。

### 前景及展望

為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正在重組我們的策略。我們將優化業務組以爭取最大回報。與金屬沖壓業務相比，金屬車床加工業務有更高利潤率，較少受勞動率上漲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尋求擴展我們金屬車床加工分部，致力探索

更多與此分部相關的潛在業務。此外，為進一步致力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於能夠開拓其他收益來源的高增值分部物色新業務機遇。

傳統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精密金屬製造技術，提升生產效率，矢志提升整體競爭力。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精湛工藝，以滿足不斷變化之客戶需要。為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我們讓客戶參與早期產品開發階段。我們於共同開發階段向客戶提供技術知識，幫助客戶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如此，我們將能獲得更多訂單。

成本方面，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製造過程使用自動化機械，推行生產自動化，以減低勞動使用率，同時大大提升生產效益。

鑒於整體營商氣氛矛盾，加上面對種種挑戰，我們將繼續鞏固業務基礎，以應對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本人藉此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和盡忠職守的各位員工衷心致謝，全賴各位的支持和不懈努力，我們未來方能再接再勵，續闢高峰。

主席  
孫國華  
香港

2015年6月25日

#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年內，全球金融前景仍然複雜。一方面，美國經濟增長強勁，失業率下降，復甦進度繼續良好。另一方面，全球經濟仍然被日本及歐洲市場的黯淡前景籠罩。至於中國，經濟增長下行壓力亦影響泛亞洲國家營商氣氛。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1,038.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9.8%。該增長乃多個因素結合而成。金屬沖壓分部方面，本集團展開汽車模具業務，帶來額外收益。此外，本集團來自金融設備及辦公室自動化客戶的訂單亦持續增加。該等新訂單主要來自該等客戶於年內推出的新產品。

金屬車床加工分部訂單及收益穩定，維持約港幣254.4百萬元。金屬車床加工收益於去年同期為約港幣253.6百萬元。

由於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約港幣207.9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249.6百萬元。由於金屬沖壓分部毛利率改善，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0%。

本集團除專注於傳統金屬加工業務外，亦開拓新商機，致力業務多元化。於2014年，本集團展開其自有品牌的資訊站產品業務。於年內，該業務不斷擴展。此外，本集團不斷物色機會發展其自有品牌醫療產品。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這些新發展將為本集團日後締造美好前景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留意能夠開拓收益來源之商機，及原有之外的收益來源以裨益本公司之股東。

年內，多個一次性不利因素某程度阻礙本集團的表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為港幣29.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下跌16.8%。撇除該等一次性不利因素的影響，包括商譽減值費用約港幣2百萬元及兩個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百萬元，本集團純利約為港幣35.1百萬元，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相若。

## 前景及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整體經濟前景將會繼續矛盾。雖然預期美國經濟升勢將會持續，但影響全球餘下主要經濟體的不利因素未見明顯消失跡象，影響來年的營商環境。

儘管本財政年度收益有所改善，惟本集團經營業務時仍面對挑戰。在利潤率較低的金屬沖壓分部方面，中國勞動成本持續上升依然是關注重點，因為勞動成本增加對我們造成不少壓力，削弱我們與低成本地區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如何同時維持高產品利潤率及高產品質素成為一項挑





戰。此外，我們注意到中國過往數年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為改善成本效益，許多製造業公司將低增值業務由中國遷移到其他地區。過往數年，我們注意到我們的客戶緩慢有序地遷移業務至東南亞較低成本地區。隨著遷移行動繼續，我們預見技術較簡單且精密程度較低之產品的訂單可能逐步減少，影響增長潛力及促使競爭加劇。

在金屬車床加工分部方面，業務前景可能比較樂觀。過去，本集團車床加工分部與金屬沖壓分部相比能達到更高利潤率。因此金屬車床加工分部更能面對生產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於金屬車床加工業務客戶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醫療及測試設備行業，較高的產品價值令我們在商談產品價格時有較高議價能力。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業務基本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精密金屬製造技術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另一方面，為應對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將加緊控制成本。尤其是，本集團正推出有效措施以減低對勞力的依賴及提升生產效率，包括於製造過程使用自動化機械。

為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尋求進一步優化業務組合。本集團將投資更多資源發展金屬車床加工業務，該業務與金屬沖壓業務相比有更高利潤。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高增值分部物色其他業務機遇。

憑藉本集團行內豐富業務知識、承諾提供優質產品的核心價值以及不斷努力拓展商機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本集團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港幣1,038.2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約港幣945.8百萬元增加約港幣92.4百萬元或9.8%。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金屬沖壓	<b>783,829</b>	<b>75.5</b>	692,247	73.2
金屬車床加工	<b>254,382</b>	<b>24.5</b>	253,551	26.8
	<b>1,038,211</b>	<b>100.0</b>	945,798	100.0

來自金屬沖壓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692.2百萬元增加約港幣91.6百萬元或13.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783.8百萬元。收益改善主要由於來自從事辦公自動化、醫療測試設備及金融設備行業的客戶收益增加。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展開汽車模具業務，該業務導致金屬沖壓分部的收益上升。

來自金屬車床加工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253.6百萬元，增加約港幣0.8百萬元或0.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254.4百萬元。此部分的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穩定。

按地區而言，中國、北美洲、歐洲及日本繼續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5.7%、19.3%、8.0%及3.5%。按不同地理分佈劃分的收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有關本集團的產品製造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加工費及其他直接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	2014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材料	<b>412,074</b>	<b>52.2</b>	422,781	57.3
直接勞工成本	<b>176,420</b>	<b>22.4</b>	173,269	23.5
加工費	<b>89,871</b>	<b>11.4</b>	74,801	10.1
其他直接費用	<b>110,292</b>	<b>14.0</b>	67,085	9.1
	<b>788,657</b>	<b>100.0</b>	737,936	1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或港幣50.7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長與總收益增長一致。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約為76.0%，較去年同期約78.0%下降2.0%。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港幣249.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上升約20.1%，該增長為年內收益增長9.8%，加上毛利率淨增長(原因於下段解釋)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24.0%，較2014年同期約22.0%增加2.0%。毛利率上升主要是若干金屬零件的售價上升，促使金屬沖壓分部毛利率上升所致。就收益及毛利率而言，金屬沖壓分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692.2百萬元及15.5%上升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783.8百萬元及20.1%，從而導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上升約3.8%。有關影響之其中一部分被本集團金屬車床加工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6%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1%所抵銷。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來自金屬車床加工分部若干金屬零件的售價下降所致，導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下降約1.8%。有關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港幣0.1百萬元，與2014年同期相若。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指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產品而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酬及相關成本、差旅及運輸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開支等。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港幣30.8百萬元及港幣22.4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新業務產生業務發展成本及其額外船運開支約港幣4.9百萬元，加上僱傭開支及租金開支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港幣3.2百萬元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相關成本、租賃開支、折舊、審核費用及本集團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14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167.3百萬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升及發展新業務產生額外員工成本，致使僱傭開支增加；(ii)由我們收購的香港新總部辦事處而產生的額外折舊費用；(iii)若干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額外經營成本；及(iv)商譽減損費用等因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費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港幣4.1百萬元(2014年：港幣6.7百萬元)，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與為新蘇州生產基地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有關的部分財務成本被資本化，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19.2百萬元及港幣2.5百萬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39.7%，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6.7%。

2015年實際稅率較2014年顯著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先前支付的預扣稅退款及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回合共約港幣8.8百萬元，惟本財政年度並無該等項目；(2)當期年內，本集團產生有關扣除商譽減值費用及外匯衍生工具合約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等一次過不可扣稅開支合共約港幣6.0百萬元；及(3)本集團並無就原自若干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導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上升。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1.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13.5%，主要是商譽減值費用及外匯衍生工具合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合共約港幣6.0百萬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港幣497.9百萬元及港幣483.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52.6%及56.8%。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b>197,782</b>	150,450
銀行透支	–	184
總負債	<b>197,782</b>	150,6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8,627)</b>	(105,3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400)
債項淨額	<b>39,155</b>	21,844
股東權益	<b>535,957</b>	515,206
總資本*	<b>575,112</b>	537,050
負債比率		
— 總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	<b>36.9%</b>	29.2%
— 債項淨額與股東權益比率##	<b>7.3%</b>	4.2%

\* 總資本為債項淨額與股東權益之和

# 總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按各年年末的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按各年年末的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入約港幣84.8百萬元及港幣98.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銀行借款。董事將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並適當使用債務及權益，以為權益持有人謀取最大回報。

###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30.6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141.0百萬元。

蘇州新生產基地建設的建築成本約為港幣99.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31.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港幣15,730,000元，由賬面值為港幣45,09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港幣99,956,000元，由銀行存款港幣23,400,000元作抵押，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港幣50,678,000元則由賬面值港幣46,5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每個獨立集團實體擁有各自的功能貨幣。每個獨立集團實體的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本集團的香港實體面臨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而本集團的中國實體則面臨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緊密監察外匯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兩份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部分美元與人民幣掛鈎的外匯風險。這些合約已按公平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及附註30(b)。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2,629名（2014年：2,811名）。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全體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個別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現及工作年資。

本集團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技能及對產品的知識，並向彼等提供行業品質及工作安全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而受干擾。

按中國的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5.6百萬元。於2015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港幣24.4百萬元已存入至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於2015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之結餘 百萬港元
用作購買一幅蘇州土地	58.0	33.6	24.4
用作興建蘇州生產設施	27.6	27.6	—
	<b>85.6</b>	<b>61.2</b>	<b>24.4</b>

於2015年6月25日，為增加本公司的財務及資金管理靈活彈性，以及應付本集團業務於不久將來的持續發展，董事會議決改變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4百萬元，原計劃用作購買土地使用權(如上文所述)，將被重新分配作興建蘇州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25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旨在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實力平衡有致，董事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深切瞭解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多元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的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26至30頁。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已按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發放的所有企業通訊作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任命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其列載使董事會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方針，從以提升其表現素質。

根據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會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及可能需要時檢討政策。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2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由2012年9月22日起為期兩年，隨後任期獲自動更新，每次由當時委任到期翌日起計為期一年。該等任期視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其退任後重選而定。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每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取該數目至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將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推選董事以來任期最長者，倘若多名人士於同一天成為董事，除非經彼等之間相互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士。

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的股東大會，及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僅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以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進一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孫國華先生及鍾倩玲小姐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各自明確的職責。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建立本集團的戰略和政策，並組織董事會業務，確保其有效性和定立議程，但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行政總裁直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各自的角色和職責以書面形式提出，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獲提供必需的簡介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章程、法律、規則及守則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旨在保證其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廣博且相關的知識。

董事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將其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提交本公司。

本公司於年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更新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董事安排培訓。

按照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 發展計劃類別
<b>執行董事</b>	
孫國華先生(主席)	A,B
黃志國先生	A,B
林健信先生	A,B
周孫汎玲夫人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尹錦滔先生	A,B
林漢強先生	A,B
鍾志平教授	A,B

附註：

A： 出席培訓／研討會

B： 閱讀報章、刊物、研討會材料及更新資料，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近期發展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於年內，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商討未來策略。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慣常作法每年大約每季一次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於最少14天前獲發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每次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最少3天寄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會審視本公司的重大事件，包括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批准重大集團資本開支及其他公司行動。

於年內，本公司召開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孫國華先生(主席)	5/5	1/1
黃志國先生	5/5	1/1
林健信先生	5/5	1/1
周孫汛玲夫人	5/5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尹錦滔先生	5/5	1/1
林漢強先生	5/5	1/1
鍾志平教授	5/5	1/1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的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相同。

董事會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5年6月25日(本年報日期)，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委員會

作為奏效企業管治常規重要一環，董事會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事項的特別範疇。每一個委員會包括獲邀加入為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出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尹錦滔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及出席成員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尹錦滔先生(主席)	2/2
林漢強先生	2/2
鍾志平教授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聘與內部核數師討論於年內的財務資料，然後再提呈董事會審批。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就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及出席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成員		
<b>執行董事</b>		
孫國華先生(主席)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漢強先生		1/1
鍾志平教授		1/1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其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及經驗及評價董事會成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董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覆核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釐定本身薪酬。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http://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漢強先生。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該委員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及出席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成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漢強先生(主席)		1/1
尹錦滔先生		1/1
鍾志平教授(於2014年8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b>執行董事</b>		
孫國華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上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花紅。董事概無參與本身酬金的討論。薪酬委員會已就關於其他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建議，與本公司主席溝通。

有關董事酬金與退休福利以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及24(b)披露。

### 企業管治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亦負責決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茲載列如下：

-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關於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視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規定。

## 財務報告及審核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結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旨於全年及中期報告內，向股東提呈清晰且不偏不倚的本集團表現評估，及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及公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1條，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相關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評估，然後方提交董事會審批。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2,00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報告覆核服務	400
— 稅務	715
	<hr/>
總額	<u>3,115</u>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內部監控制度完備及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效能及效率、防止資產未經授權被挪用及處理、確保保存合適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的真實及公平性，及確保遵守相法例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本集團商業活動的風險。

內部審核部門定時及獨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門關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的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結果。

## 內部審核

本集團繼續委聘內部審核部門，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內部審核部門以有系統的方式，持續就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及職能作出獨立內部審核檢討。檢討個別業務部門或職能的次數，於評估所牽涉風險後決定。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批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部門可無限制地接觸各業務部份，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直接聯絡任何職級的管理層，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定期提交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根據已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檢討。管理層會對內部審核部門報告內關注的事項採取適當補救方法，藉此作出監控。

### 股東權利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擁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以郵遞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郵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以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任何事項。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發出請求後二十一(21)天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公司償付。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步驟

股東可能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資料如下：

公司秘書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電郵：edmond@kingdom.com.hk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

公司秘書會將各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合)，以解答各股東提問。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步驟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各股東應將其建議(「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以書面通知方式，提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

該請求將由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於確認請求屬妥當及適宜後，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建議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給予全體股東以供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視乎建議性質而各有不同：

- (a) 倘建議需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通過，則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
- (b) 倘建議需要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通過，則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及
- (c) 倘建議需要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則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

### 與股東溝通

管理層會竭盡所能與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維持有效的溝通。

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刊發中期及全年報告，及於本公司網站發出新聞稿，務求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緊貼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 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 招股章程所披露合規及監管事項的更新資料

#### 長期搬遷計劃

誠如我們於2012年9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四大生產基地之一，即現時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的廠房樓宇及員工宿舍(「西麗租賃物業」)，由德利賽精密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KRP深圳」)承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西麗租賃物業可能會被視為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故西麗租賃物業有被拆遷及徵用的潛在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86頁至190頁。

因此，倘現有租期屆滿後，有關西麗租賃物業的合法性及擁有權的潛在風險仍存在，我們的董事計劃搬遷出西麗租賃物業(「長期搬遷計劃」)。董事擬為長期搬遷計劃租賃一處新廠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於2016年10月租期屆滿日約12至18個月前就搬遷成本制定預算，並在預期會產生重大成本情況下在未來的中期及全年報告中予以披露。

#### 應急租賃物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本集團完成長期搬遷計劃前，收到搬遷通知，本集團將實施應急計劃。應急計劃將涉及把西麗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搬遷到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KFM深圳」)及一處位於東莞總建築面積約4,850平方米的租賃廠址(「應急租賃物業」)。我們已與應急租賃物業的業主訂立協議(「應急租賃物業協議」)，以確保在觸發應急計劃時，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租賃應急租賃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90頁至191頁。

由於新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確飛鎂五金有限公司於東莞租用一處位於東莞市總建築面積約6,203平方米的工廠，而此廠可提供足夠空間來容納西麗租賃物業的生產設備，故應急租賃物業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不會續約。倘本集團完成長期搬遷計劃前收到搬遷通知，西麗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將會被搬遷到KFM深圳及東莞確飛鎂五金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出租方及本集團均未收到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命令，要求本集團騰出西麗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自其高級管理層及KRP深圳的當地管理層當中，委派特定員工，管理西麗租賃物業的搬遷過程。上述員工將負責尋找合適場地及評估搬遷成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KRP深圳的當地管理層已開始物色適當的選址作搬遷。考慮合適選址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廠規模、可用人手、與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總部的距離、員工生活水平、搬遷成本等等。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還未找到合適選址。我們將會於未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長期搬遷計劃的狀況。

### 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與2013年中期報告的披露狀況保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3年中期報告第18頁。任何本事項的進一步重大變動，將在未來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進一步清晰劃分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統稱為「匯德集團」)、金德創意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匯德創意金屬產品(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金德創意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業務，並保護本集團免受來自該等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已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26及227頁。

招股章程亦披露，各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27頁。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提呈亦無否決由控股股東、匯德集團及金德創意集團所轉介屬於受限制業務範疇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現為主席並於201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國華先生於金屬沖壓行業積逾24年經驗。自1981年起，彼參與其家族於香港的金屬廚房用具製造業務。當彼1987年於葵涌首次開設其名為金德實業製品廠的金屬沖壓工廠時，彼發展其於金屬沖壓的才幹。1989年，彼成立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並於1990年成立其深圳市順安金德實業制品來料加工廠。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合作夥伴關係開發以及維繫國際重要客戶關係。

孫國華先生積極參與不同的行業協會。孫國華先生為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小組委員。

孫國華先生憑藉其於行業的成就獲得獎勵。彼於1999年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1年，彼獲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深圳特區報社及深圳電視台頒授優秀青年企業家，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2002年，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2006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孫國華先生於多個政府機構擔任眾多職位。彼分別自2006年及2003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深圳市南山區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孫國華先生亦自2005年起擔任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副會長。彼於2005年至2012年間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會長。彼自2006年起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孫國華先生亦為不同社會組織的熱心成員。彼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暨基金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為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評審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亦通過擔任香港盲人體育總會之創會主席、亞洲防盲基金會會長及仁愛堂董事參與公益事業。

於2002年1月，孫國華先生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副院士（金屬行業）。彼亦於2002年12月獲深圳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委聘為榮譽教授。於2014年1月孫國華先生獲授予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孫國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孫汎玲夫人的兄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黃志國先生**，63歲，於1989年首次投資於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就戰略規劃、合作夥伴關係開發、兼併及收購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彼於印刷電路板製造行業之銷售、行銷及總體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1977年至1996年期間，彼任職於HT (China) Limited，1981年在香港負責籌建永捷電路版有限公司(「永捷電路版」)。1981年至1986年6月期間，彼擔任永捷電路版的總經理，隨後於1986年7月升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規劃、財務管理及日常運營。

1995年，HT (China) Limited決定退出香港市場，黃志國先生聯同管理層買下全部股份之後隨即成為永捷電路版的主要股東。

**林健信先生**，57歲，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管理德利賽精密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及金德利賽精密機電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的運營，以及支援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林健信先生於金屬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專於高精度金屬車削、車加工和機加工。1996年，彼與他人共同成立金德(利賽)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一直負責該公司的總體財務管理、運營、市場開發及技術改進。

**周孫汎玲夫人**(曾用名孫蓓蓓女士)，54歲，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管理，並負責與地方銀行及金融機構聯絡以及監管和確保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處於健康穩定水平。

周孫汎玲夫人於財務、行政及系統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3年至1984年期間擔任Ocean Enterprise Textiles Limited的高級行政人員兼會計師。彼自1987年起任職於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負責公司的財政、會計、行政及內部控制。

周孫汎玲夫人為孫國華先生的妹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62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學高級文憑。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尹錦滔先生具有逾30年的香港執業會計師從業經驗，於審計及顧問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75年加入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2年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於1997年，該事務所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尹錦滔先生作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2008年6月退休。

彼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司庫及成員及於多家慈善及服務機構擔任理事。

尹錦滔先生曾分別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2月以及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號：MR)、及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銳迪科微電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號：RDA)的獨立董事。

尹錦滔先生現時亦為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0)、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8)、港大零售國際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7)、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6)。

在2011年期間，尹先生曾短期擔任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及從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獲委任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2014年11月1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林漢強先生**，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75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962年5月至1967年4月期間，彼為林文傑律師事務所的見習律師。彼分別於1981年6月及2006年9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曾擔任聯交所管理委員會第二副主席。於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的執行董事，負責業務諮詢及策略規劃。自1993年11月以來，林漢強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活躍於多個社會團體及機構。1984年，彼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非官守議員。2000年至2006年間，彼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自1988年起，彼亦獲委任為香港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自2001年起，彼被任命為香港佛教聯合會副主席。

**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教授是一位知名的工業家和企業家，於電子和電器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鍾教授推動香港工業發展不遺餘力，由2011年7月起至2013年7月為香港工業總會主席。此外，鍾教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出任委員，並熱切參與眾多社福機構，服務社群。

鍾教授分別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0年12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程教授。鍾教授於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於2006年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銜。鍾教授於2011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5年7月1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1997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於2014年11月再榮獲傑出工業家獎。

鍾教授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的非執行董事及創辦人。鍾教授亦分別自2013年11月27日及2014年4月1日起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教授退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

### 高級管理層

**鍾倩玲小姐**，*B.Eng (EE)*、*MBA*、*CPEng*、*MIEAust.*及*MIEEE*，53歲，於2013年4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曾於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顧問。彼於管理、市務推廣、業務拓展、戰略策劃以至投資等各方面，均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鍾小姐曾擔任一間香港電動車公司優奧托科技有限公司(「優奧托」)的行政總裁，及優奧托附屬公司意創域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為期達6年之久。於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彼於一家電訊諮詢公司及另一家無線數據方案公司擔任高層職務。於此之前，鍾小姐曾任職電訊盈科(前稱英國大東電報局—香港電訊)及Motorola AirCommunications Limited。鍾小姐於美國西雅圖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其後於澳洲南澳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

**郭科志先生**，45歲，於2012年2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隨後於2013年1月1日獲擢升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郭科志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郭科志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此之前，郭科志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華夏創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集團財務及投資中心總監。郭科志先生於1994年8月至2006年10月亦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郭科志先生於1994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郭科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賀林先生**，53歲，本集團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與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市場規劃與產品研發。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瀋陽航空航天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4年8月至1991年12月期間就職於上海航空電器有限公司(118廠)，擔任工程師一職。彼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2年4月獲委任為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管理。

賀林先生為孫國華先生及周孫汎玲夫人的表外甥女婿。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金屬沖壓及金屬車床加工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第47頁。

## 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於2014年11月18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2013年：港幣1.3仙)，中期股息已於2015年1月派付。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總額港幣3,000,000元之末期股息，並於2014年9月悉數派付。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借款及資本化利息

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利息及本集團資本化的其他借款成本(如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股本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儲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港幣31.2百萬元，由保留溢利港幣5.1百萬元及股本溢價港幣26.1百萬元組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惟緊隨派發股息後，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該公司可能無法派付股息，或從分派股本溢價。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約為港幣125,000元(2014年：港幣20,000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7至108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主席)  
黃志國先生  
林健信先生  
周孫汛玲夫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林漢強先生  
鍾志平教授

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志國先生、周孫汛玲夫人及尹錦滔先生獲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孫國華先生、林健信先生、林漢強先生及鍾志平教授皆於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孫國華先生、林健信先生及鍾志平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鍾志平教授除外)本公司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30頁。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2012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現有任期屆滿後，執行董事可繼續獲本公司委任，惟須受雙方所議定條款及條件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2年9月22日起計，為期兩年，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續約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不競爭承諾契據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相關公司已訂立若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董事和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購股權計劃有效期10年，將在2022年9月21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或(ii)任何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時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1日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行使購股權，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屆滿，惟受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於支付港幣1元作為每次獲授的代價後，可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未行使。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孫國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3)	444,600,000股股份 (L)(附註2、6、8&9)	74.10%
黃志國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3)	444,600,000股股份 (L)(附註2、6、8&9)	74.10%
林健信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3)	444,600,000股股份 (L)(附註2、6、8&9)	74.10%
鍾倩玲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5,000股股份 (L)(附註5&8)	0.26%
孫國華先生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KIG」)	實益擁有人	4,154股股份 (附註4、5、7&8)	42.04%
黃志國先生	KIG	實益擁有人	1,244股股份	12.59%
林健信先生	KIG	實益擁有人	867股股份	8.78%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KIG持有，而KIG由孫國華先生擁有42.04%（於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154股KIG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42.04%）中，50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0.51%）由受託人孫國華先生以信託形式代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黃志國先生擁有12.59%、丘林泉先生擁有12.59%、翁正德先生擁有9.23%、林健信先生擁有8.78%、陳煉安先生擁有6.24%及楊文超先生擁有3.13%權益。
- 3 根據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與楊文超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為自2002年3月13日（即金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KPP香港」）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營及管理KPP香港、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KPP蘇州」）、金德（利寶）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KRP香港」）、KRP深圳、金德利寶精密機電部件（上海）有限公司（「KRP上海」）、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KFM香港」）及KFM深圳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中的每名人士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其他人士擁有股份的權益。
-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154股KIG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42.04%）中，50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0.51%）由受託人孫國華先生以信託形式代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於年內，孫國華先生於KIG持有的股權由4,670股股份減少至4,154股股份，乃由於孫國華先生向其表外甥女婿及本集團總經理賀林先生的全資公司Sunny Nova Limited出售346股KIG股份，並按下文附註5所示的KIG指示根據KIG股份獎勵計劃轉讓85股股份及按下文附註8所示向連易思成購回35股股份。
- 5 於年內，KIG根據KIG股份獎勵計劃向鍾倩玲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連易思成及Sunny Nova Limited分別授出35股股份及50股股份。
- 6 2014年10月7日，KIG於市場出售3,825,000股股份。因此，截至交易日期止，KIG持有446,175,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74.36%。
- 7 KIG股份獎勵計劃於2014年10月22日終止，而KIG於2014年10月22日向孫國華先生（作為KIG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購回85股普通股，而餘下由孫國華先生作為KIG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50股KIG股份將由孫國華先生作為於2014年10月22日所採納的KIG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新受託人持有。
- 8 於2015年2月9日，KIG向連易思成購回35股已發行股本，並以本公司1,575,000股股份作為代價。
- 9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翁正德先生於市場購入2,90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47,5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74.58%。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11&13)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KIG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4,600,000股 股份(L)	74.10%
郭詠儀女士(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4,600,000股 股份(L)	74.10%
麥錦鳳女士(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4,600,000股 股份(L)	74.10%
羅嘉慧女士(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4,600,000股 股份(L)	74.10%
丘林泉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44,600,000股 股份(L)(附註2&12)	74.10%
曾慕貞女士(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4,600,000股 股份(L)	74.10%
翁正德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44,600,000股 股份(L) (附註2、12&14)	74.10%
文詩芳女士(附註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4,600,000股 股份(L)	74.10%
陳煉安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44,600,000股 股份(L)(附註2&12)	74.10%
彭秀英女士(附註9)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4,600,000股 股份(L)	74.10%
楊文超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44,600,000股 股份(L)(附註2&12)	74.10%
溫詠詩女士(附註10)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4,600,000股 股份(L)	74.1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法團／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KIG持有，而KIG由孫國華先生擁有42.04%（由孫國華先生於KIG持有的4,154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42.04%）中，50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0.51%）由受託人孫國華先生以信託形式代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黃志國先生擁有12.59%、丘林泉先生擁有12.59%、翁正德先生擁有9.23%、林健信先生擁有8.78%、陳煉安先生擁有6.24%及楊文超先生擁有3.13%權益。

- 3 根據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與楊文超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為自2002年3月13日(即KPP香港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營及管理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深圳、KRP上海、KFM香港及KFM深圳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其他人士擁有股份的權益。
- 4 郭詠儀女士為孫國華先生的配偶。
- 5 麥錦鳳女士為黃志國先生的配偶。
- 6 羅嘉慧女士為林健信先生的配偶。
- 7 曾慕貞女士為丘林泉先生的配偶。
- 8 文詩芳女士為翁正德先生的配偶。
- 9 彭秀英女士為陳煉安先生的配偶。
- 10 溫詠詩女士為楊文超先生的配偶。
- 11 於2014年10月7日，KIG於市場出售3,825,000股股份。因此，截至交易日期為止，KIG持有446,175,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74.36%。
- 12 KIG股份獎勵計劃於2014年10月22日終止，而KIG於2014年10月22日向孫國華先生(作為KIG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購回85股普通股，而餘下由孫國華先生作為KIG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50股KIG股份將由孫國華先生作為於2014年10月22日所採納的KIG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新受託人持有。
- 13 於2015年2月9日，KIG向連易思成購入35股已發行股本，並以1,575,000股股份作為代價。
- 14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翁正德先生於市場購入2,90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47,5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74.58%。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9月22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合約。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與各訂約方開展的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其亦構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關聯交易：

### 製模總協議

日期： 2012年9月22日

訂約方： (1)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匯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匯德集團」)，匯德由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金怡」)擁有71%權益，而金怡則由執行董事周孫汎玲夫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丘林泉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志國先生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翁正德先生分別擁有52.94%、17.65%、17.65%及11.76%權益。由於關連人士周孫汎玲夫人擁有金怡52.94%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金怡為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FM集團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買方)

年期： 本集團同意於製模總協議年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向匯德集團購買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

價格： 經參考製造有關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所需原料及配件的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的通行市價(倘適用)後真誠磋商得出。

上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不超過港幣2.1百萬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製模總協議項下總交易額為港幣149,045元(2014年：港幣127,890元)。

於2015年3月31日，KFM集團有限公司與匯德集團訂立特此有效年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之新製模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年度上限不超過港幣1.0百萬元向匯德集團購買製模產品。

### 產品總協議

日期： 2012年9月22日

- 訂約方： (1) 匯德集團  
(2) KFM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a) 本集團同意於產品總協議年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向匯德集團購買金屬及塑膠零部件

- (b) 匯德集團同意於產品總協議年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向KFM集團有限公司購買金屬配件

價格： 經參考製造有關金屬及塑膠零部件以及金屬配件所需原料及配件的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的通行市價(倘適用)後真誠磋商得出。

上限： (a)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不超過港幣5.6百萬元

- (b)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不超過港幣114,400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品總協議以上(a)分項下港幣4,797,704元(2014年：港幣5,526,611元)交易及以上(b)分項下沒有交易(2014年：零)。



於2015年3月31日，KFM集團有限公司與匯德集團訂立特此有效年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之新產品總協議，據此，(a)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年度上限不超過港幣5.6百萬元向匯德集團購買金屬及塑膠零部件；及(b)匯德集團同意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年度上限不超過港幣114,400元向本集團購買金屬零備件。

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及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3000號保證服務的香港審計準則「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中確認：

- 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已超過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披露的各個最高全年總額。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市場價格、工作量、職責及整體經濟形勢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由上市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年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 銷售

最大客戶	11.0%
五大客戶合計	41.9%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1%
五大供應商合計	12.8%

據董事瞭解，年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在任何時候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5.6百萬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存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港幣24.4百萬元至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15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之 結餘 百萬港元
用作購買一幅蘇州土地	58.0	33.6	24.4
用作興建蘇州生產設施(附註(1))	27.6	27.6	—
	<u>85.6</u>	<u>61.2</u>	<u>24.4</u>

附註：

(1) 在蘇州發展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蘇州高新區金山路南湘江路西。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8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於第15頁至第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2015年6月25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第106頁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6月25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87,900	300,8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25,546	26,023
無形資產	7	7,273	11,771
商譽	8	22,502	24,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5,502	4,76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48,723</b>	367,93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18,066	138,9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0,504	199,560
當期可收回稅項		676	3,8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12,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	23,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58,627	105,390
<b>流動資產總額</b>		<b>497,873</b>	483,653
<b>資產總額</b>		<b>946,596</b>	851,592

第50至10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60,000	60,000
股本溢價	15	26,135	26,135
儲備	16		
— 擬派股息	29	—	3,000
— 其他		442,824	421,3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28,959	510,460
非控股權益		6,998	4,746
<b>權益總額</b>		<b>535,957</b>	<b>515,206</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12,746	10,76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88,818	169,888
銀行借款	19	197,782	150,634
衍生金融負債	12	3,92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71	5,102
<b>流動負債總額</b>		<b>397,893</b>	<b>325,624</b>
<b>負債總額</b>		<b>410,639</b>	<b>336,38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46,596</b>	<b>851,59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9,980</b>	<b>158,02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總額</b>		<b>548,703</b>	<b>525,968</b>

第至44第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5年6月25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孫國華  
董事

周孫汎玲  
董事

第50至10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9	100	10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90,632	89,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11	511
<b>流動資產總額</b>		<b>91,143</b>	90,143
<b>資產總額</b>		<b>91,243</b>	90,243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60,000	60,000
股本溢價	15	26,135	26,135
儲備	16		
— 擬派股息	29	—	3,000
— 其他		5,108	1,108
<b>權益總額</b>		<b>91,243</b>	90,243

第44至第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5年6月25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孫國華  
董事

周孫汛玲  
董事

第50至10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0	1,038,211	945,798
銷售成本	21	(788,657)	(737,936)
<b>毛利</b>		<b>249,554</b>	<b>207,862</b>
其他收益淨額	22	101	1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	(30,764)	(22,3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	(167,314)	(142,093)
<b>經營溢利</b>		<b>51,577</b>	<b>43,513</b>
財務收入	25	847	739
財務費用	25	(4,125)	(6,715)
<b>所得稅前溢利</b>		<b>48,299</b>	<b>37,537</b>
所得稅開支	26	(19,174)	(2,525)
<b>年內溢利</b>		<b>29,125</b>	<b>35,012</b>
年內所得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74)	354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28,151</b>	<b>35,366</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473	36,383
— 非控股權益		(2,348)	(1,371)
		<b>29,125</b>	<b>35,012</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499	36,737
— 非控股權益		(2,348)	(1,371)
		<b>28,151</b>	<b>35,366</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	5.25	6.06
<b>股息</b>	29	<b>12,000</b>	<b>19,800</b>

第50至10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60,000	26,135	3,445	24,009	41,203	355,668	4,746	515,20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31,473	(2,348)	29,12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16	-	-	-	(974)	-	-	(97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974)	31,473	(2,348)	28,151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已付股息	29	-	-	-	-	(12,000)	-	(12,000)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16	-	-	4,606	-	(4,606)	-	-
成立多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4,600	4,600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60,000	26,135	3,445	28,615	40,229	370,535	6,998	535,957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60,000	26,135	3,445	21,074	40,849	342,020	-	493,52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36,383	(1,371)	35,01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16	-	-	-	354	-	-	35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54	36,383	(1,371)	35,366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已付股息	29	-	-	-	-	(19,800)	-	(19,800)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16	-	-	2,935	-	(2,935)	-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6,117	6,117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60,000	26,135	3,445	24,009	41,203	355,668	4,746	515,206

第50至10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8	96,435	110,047
已付所得稅		(18,690)	(12,234)
退還所得稅		6,202	301
已收利息		847	73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b>84,794</b>	98,853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30	4,4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9,576)	(113,832)
購置無形資產		(214)	–
購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	(26,936)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34,375)	(199,3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	46,875	186,875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b>(84,660)</b>	(148,845)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9,012	38,000
償還銀行借款		(141,680)	(97,39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3,400	23,400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附註)		300	201
已付利息		(5,745)	(6,950)
已付股息	29	(12,000)	(19,80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b>53,287</b>	(62,54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b>53,421</b>	(112,5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06	217,502
貨幣換算差額		–	243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8,627</b>	105,20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4	158,627	101,640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4	–	3,750
銀行透支	19	–	(184)
		<b>158,627</b>	105,206

附註：

於年內非控股股東的注資總注資為港幣4,600,000元，其中港幣4,300,000元尚未支付及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

第50至10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2012年10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金屬沖壓及金屬車床加工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本集團業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下文所述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列報的所有年度。

###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重估而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制。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除非另有訂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6月25日批准刊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1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及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2011年)修改	投資主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資產減值中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i)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但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改	定額福利計劃：職工供款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0-2012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1-2013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	結果實的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2014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i)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但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可能相關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是否會對其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應用。

### (b) 綜合賬目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綜合賬目(續)

##### (i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附註2(e))。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 (c)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和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支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持作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的剩餘年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至10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工廠、機器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均按歷史成本列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工程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f))。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業務收購，並相當於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總額，負債淨值，或然負債值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之差額部份。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即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 (ii)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同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平值列賬。客戶合同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預計四年可使用年期計算。

#### (iii) 設計及樣板

設計及樣板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設計及樣板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設計及樣板的預計五年可使用年期計算。

#### (iv) 專利

與發展專利有關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與開發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專利直接相關的成本，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超過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與開發可識別專利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僱員成本、所用材料成本和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份額。

確認為資產的專利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呈列。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 (g)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k)及2(l))。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資產，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金融資產(續)

####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全面收入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當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列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作為「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部份「財務收入」。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 (h)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計量減值。

若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中轉回。

####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使用上文(i)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全面收入表中記賬。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入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入表轉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綜合及主體的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 (m)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交易費用及相關受影響的所得稅)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內。

###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p)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q)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特定借款一因有待合資格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ii)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乃於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接受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保證時進行確認。

#### (ii) 提供產品組裝服務

產品組裝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t)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u)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入表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v)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付款而注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債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且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職工之供款扣減。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 (ii) 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撥備。

#### (w)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能夠滿足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方予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均遞延入賬，並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之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確認為資產扣除及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按直線法分攤至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入帳。

#### (x) 分派股息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y) 外幣換算

####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財務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當海外業務被部分處置或出售時，過往在權益確認的該等貨幣換算差額須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綜合全面收入中入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z)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至於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套期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平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平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套期資產或負債中來自被套期風險影響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記賬。

不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 (aa)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時收購者除外)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ab) 分部資料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c)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須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集團公司並無於開始時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惟會於各報告日期藉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各負債淨額(如適用)與倘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所須之金額而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全數差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高層管理人員執行。

#### (i) 外匯風險

每個獨立集團實體擁有各自的功能貨幣。每個獨立集團實體的外匯風險來源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面臨使用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而本集團的香港實體則面臨使用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緊密監測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對人民幣及美元升值／貶值2%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後溢利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923,000元及港幣1,111,000元，主要是由換算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所導致。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兩份美元兌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2014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其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197,782	150,634

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管理層認為，根據資產及負債的性質，本集團所承受與其現金流的市場利率在現行水平下波動的影響有關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調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年度年內所得稅前溢利的淨影響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196,000元及減少／增加港幣109,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當期可收回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並會參考債務人的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產品銷售乃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亦會對其主要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為90日之內，並且大多數為應收業務客戶之款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對手不履行付款責任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分別超過36%及34%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公司承受信貸集中風險。過往並無發現有重大收款問題。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有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銀行不履行付款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 (iv)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根據由綜合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的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銀行貸款，該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之現金流出，即假設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5年3月31日</b>			
銀行借款	205,630	—	205,630
應付賬款	—	113,733	113,733
其他應付賬款	—	75,085	75,085
	<b>205,630</b>	<b>188,818</b>	<b>394,448</b>
<b>於2014年3月31日</b>			
銀行借款	155,898	—	155,898
應付賬款	—	115,942	115,942
其他應付賬款	—	53,946	53,946
	<b>155,898</b>	<b>169,888</b>	<b>325,7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管資金。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負債按計息借款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總負債	197,782	150,634
總資產	946,596	851,592
負債資產比率	21%	18%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列示通過估值法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層)。
- (ii)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依據可觀察之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iii)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按201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估計。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b>				
可供出售金額資產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3,922)	-	(3,922)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按201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估計。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b>				
可供出售金額資產	-	-	12,500	12,500
遠期外匯合約	-	-	-	-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包括於第二層之匯兌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減低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本集團於釐定該等匯兌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在市場上可觀察。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可分類至第一層及第二層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第一層的金融工具包括可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票權益及債務證券及若干基金。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參照市場可比的衍生工具合約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數據一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經紀報價時並未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年內估值技術未有變化。

於第三層的工具包括分類至可供出售資產的中國持牌銀行金融產品(附註13)。於2014年3月31日，公平值是根據中國持牌銀行直接報價，當中有一個或多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截至2015年3月31日，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出售。

下表顯示第三層工具的轉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2,500	—
添置	34,375	199,375
出售	(46,875)	(186,875)
於3月31日	—	12,500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核估計及判斷，有關評核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具有相當風險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製造及銷售類似產品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作出。由於消費者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之行動，則可能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需要在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及預扣稅。所涉及之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根據對預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就預期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現時有意匯回有關溢利時，就海外附屬公司將予發還及以股息方式分派之若干溢利而應支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確定遞延稅項。有關匯款事宜之估計涉及判斷。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之該等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有可能會因為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動之行動而大幅變動。

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此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e)(i)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予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採用的主要假設，則以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為準則。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b))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2,201	19,716	380,812	15,457	27,286	1,934	447,406
累計折舊	(33)	(8,633)	(184,129)	(10,605)	(19,920)	–	(223,320)
賬面淨值	2,168	11,083	196,683	4,852	7,366	1,934	224,08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68	11,083	196,683	4,852	7,366	1,934	224,086
添置	51,512	5,036	16,634	11,646	8,646	20,593	114,067
出售	(713)	–	(850)	(900)	(17)	–	(2,480)
轉移	–	1,655	3,365	–	–	(5,020)	–
折舊	(69)	(4,018)	(27,129)	(1,620)	(1,911)	–	(34,747)
貨幣換算差額	–	(2)	33	(5)	12	(123)	(85)
年末賬面淨值	52,898	13,754	188,736	13,973	14,096	17,384	300,841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52,980	26,370	398,610	21,069	35,750	17,384	552,163
累計折舊	(82)	(12,616)	(209,874)	(7,096)	(21,654)	–	(251,322)
賬面淨值	52,898	13,754	188,736	13,973	14,096	17,384	300,84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898	13,754	188,736	13,973	14,096	17,384	300,841
添置	–	5,983	19,639	2,156	3,383	99,434	130,595
出售	–	–	(2,420)	(257)	(427)	–	(3,104)
轉移	–	4	9	–	–	(13)	–
折舊	(1,583)	(4,628)	(29,244)	(2,048)	(2,929)	–	(40,432)
年末賬面淨值	51,315	15,113	176,720	13,824	14,123	116,805	387,900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52,980	32,357	413,689	22,428	38,574	116,805	676,833
累計折舊	(1,665)	(17,244)	(236,969)	(8,604)	(24,451)	–	(288,933)
賬面淨值	51,315	15,113	176,720	13,824	14,123	116,805	387,900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的折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9,244	27,1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88	7,618
	40,432	34,747

(b) 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51,315	52,898

(c)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約為港幣45,091,000元(2014: 港幣46,500,000元)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附註19)。

##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在中國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25,546	26,023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6,023	—
添置(附註)	—	26,936
攤銷	(477)	(440)
貨幣換算差額	—	(473)
於3月31日	25,546	26,023

附註： 添置之土地使用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收購位於中國土地並已扣除政府補助約為港幣6,678,000元的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無形資產

	合約客戶關係 千港元	設計及樣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15,074	–	15,074
累積攤銷	(3,769)	–	(3,769)
賬面淨值	11,305	–	11,30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05	–	11,305
添置	–	4,704	4,704
攤銷	(3,769)	(469)	(4,238)
年末賬面淨值	7,536	4,235	11,771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15,074	4,704	19,778
累積攤銷	(7,538)	(469)	(8,007)
賬面淨值	7,536	4,235	11,77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36	4,235	11,771
添置	–	214	214
攤銷	(3,768)	(944)	(4,712)
年末賬面淨值	3,768	3,505	7,273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15,074	4,918	19,992
累積攤銷	(11,306)	(1,413)	(12,719)
賬面淨值	3,768	3,505	7,273

攤銷約為港幣4,712,000元(2014年：港幣4,238,000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內。

## 8 商譽

	千港元
於2014年及2013年4月1日	24,540
減損費用	(2,038)
於2015年3月31日	22,502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產品組裝業務，其被視為獨立現金產出單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產品組裝業務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計算時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這五年內，在參考平均生產成本率下降5.7%後，預期平均收益將會下跌(2014年：0%)。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斷。稅前貼現率14%(2014年：14%)反映有關產品組裝業務之特定風險，並用於使用價值計算。

於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屬沖壓業務分部中的產品組裝業務產生港幣2,038,000元的減損費用，導致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被減值至可收回金額。減損費用產生於產品裝配操作的業務量的修訂。如果從2016年到2019年唯一客戶的組裝訂單跟我們的預算相比每年減少1%，集團將會增加港幣646,000元的減損費用。如果所使用的貼現率計算值上升1%，將會增加港幣994,000元的減損費用。

##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公司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成本呈列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100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1)	90,632	89,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公司(續)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法律實體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KFM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美金1,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100%	–	100%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精密 金屬產品
金德(利賚)五金零件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5,000,000元	–	100%	–	100%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精密 金屬產品
德利賚精密五金制品(深圳) 有限公司(「KRP深圳」)	深圳，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美金8,5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精密 金屬產品
金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	100%	於香港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KPP蘇州」)	蘇州，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美金15,570,880元	–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精密 金屬產品
金德利賚精密機電部件(上海) 有限公司(「KRP上海」)	上海，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美金3,53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精密 金屬產品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法律實體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KFM深圳」)	深圳，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美金9,3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精密 金屬產品
金德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金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德精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美金14,319,5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精密 金屬產品
Kingdom Majorlink Kiosk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9元	－	56.67%	－	56.67%	於香港及海外銷售及 租賃資訊站產品
東莞確飛鎂五金有限公司	東莞，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美金1,000,000元	－	100%	－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精密 金屬產品
Business Networ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美金387,097元	－	90.01%	－	－	投資控股
I-solution (KFM)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3,000,000元	－	90.01%	－	－	於香港及海外租 賃資訊站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法律實體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Mega Pla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美金1元	-	100%	-	-	投資控股
佳德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	100%	-	-	投資控股
金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美金129,032元	-	70%	-	-	投資控股
金德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70%	-	-	於香港銷售牙科產品
金德(利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	60%	-	-	投資控股
寧波港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	60%	-	-	於中國銷售傳感器產品
金德醫藥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美金10,000元	-	100%	-	-	投資控股
金德醫藥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4,000,000元	-	100%	-	-	於中國銷售醫療產品



## 10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923	31,597
在製品	36,271	36,102
製成品	50,872	71,243
	<b>118,066</b>	<b>138,942</b>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而分別確認金額港幣4,095,000元及港幣3,878,000元。此等款項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銷售成本項內。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金額分別為港幣784,562,000元及港幣734,058,000元。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b)及(d))	164,061	166,86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2,143	32,7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e))	—	—	90,632	89,63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e))	4,300	—	—	—
	<b>220,504</b>	<b>199,560</b>	<b>90,632</b>	<b>89,6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90天(2014年：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58,082	159,100
3至6個月	5,212	5,531
6個月至1年	740	2,156
1至2年	27	73
	<b>164,061</b>	<b>166,860</b>

- (c)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港幣29,429,000元及港幣30,356,000元。該等應收賬款與多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逾期之款項</b>		
不超過3個月	28,109	27,732
3至6個月	1,243	1,705
6個月至1年	77	897
1至2年	—	22
	<b>29,429</b>	<b>30,356</b>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103,648	105,108
人民幣	35,381	30,899
港元	25,032	30,853
	<b>164,061</b>	<b>166,860</b>

(e)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非控股股東乃以港元計值。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持有兩份美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外匯合約，而本集團通過損益而認可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為期一至兩年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主要以賣出美元買入人民幣的名義本金最大的結餘估計約26,149,000美元(約港幣202,652,000元)(2014年：零)。

來自該等合約交割的損益於附註22「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已變現」，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於相同的附註中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未變現」。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2,500	—
添置	34,375	199,375
出售	(46,875)	(186,875)
於3月31日	—	12,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4年3月31日指中國持牌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根據相關合約或通知，該等金融產品於到期日為保本性。金融產品年期少於一年及截止2015年3月31日已全部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58,627	128,790	511	511
計入流動資產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	(23,400)	—	—
	158,627	105,390	511	511
呈報方式：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58,627	101,640	511	51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3,750	—	—
	158,627	105,390	511	511

附註：

(a) 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港幣23,400,000元被用作本集團借款之抵押(附註19)。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結餘分別為港幣73,272,000元(2014年：港幣58,301,000元)。該等結餘乃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將該等結餘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9%。於2014年3月31日，該等存款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分別為49日。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75,140	51,743	—	—
人民幣	46,566	42,227	—	—
港元	36,445	34,794	511	511
歐元	476	26	—	—
	<b>158,627</b>	<b>128,790</b>	<b>511</b>	<b>511</b>

## 15 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	600,000,000	60,000	26,135	86,1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儲備

### (a) 集團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3,445	21,074	40,849	342,020	407,388
年內溢利	—	—	—	36,383	36,383
貨幣換算差額	—	—	354	—	354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附註(b))	—	2,935	—	(2,935)	—
已付股息	—	—	—	(19,800)	(19,800)
於2014年3月31日	3,445	24,009	41,203	355,668	424,325
年內溢利	—	—	—	31,473	31,473
貨幣換算差額	—	—	(974)	—	(974)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附註(b))	—	4,606	—	(4,606)	—
已付股息	—	—	—	(12,000)	(12,000)
於2015年3月31日	3,445	28,615	40,229	370,535	442,824
呈報方式：					
— 擬派股息					—
— 其他					442,824
					442,824

附註：

(a)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2年10月11日，KFM集團有限公司(「KFM-BVI」)收購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KFM香港」)100%的已發行股本，而KFM香港分別於2011年11月29日及2011年12月29日透過KFM-BVI配發股份予當時旗下各公司的股東，以收購金德(利寶)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KRP香港」)及金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KPP香港」)已發行股本的49%及10%，並取得該等公司的100%控制權。本集團以合併會計法計算KFM-BVI新股份認購事項，而約港幣3.5百萬元已於資本儲備項下確認，分別代表KFM香港、KRP香港及KPP香港合共已發行股本的100%、49%及10%。

於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通過(a)向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KIG」)發行及配發999,999股新股份，並列作全數繳足入賬；及(b)將當時以KIG名義註冊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全數繳足入賬的方式，購入KFM-BVI全部股本權益。由於發售本公司新股份，約港幣100,000元於資本儲備項下支銷。

(b)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派發任何股息前，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其純利的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的金額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則無須作出此項轉撥。此外，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或會動用其除稅後溢利對法定儲備作出進一步注資。

法定儲備僅可用於彌補相應附屬公司的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增加其資本。於相應附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後，該附屬公司可將其法定儲備轉化為註冊資本並根據現有所有權架構的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利股本。

16 儲備(續)

(b) 本公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14,909
股息	(19,800)
年內溢利	8,999
於2014年3月31日	4,108
股息	(12,000)
年內溢利	13,000
於2015年3月31日	5,108
呈報方式：	
— 擬派股息	—
— 其他	5,108
	5,108

17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均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對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00	301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202	4,463
	5,502	4,7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支付	(54)	(53)
— 將於12個月後支付	(12,692)	(10,709)
	(12,746)	(10,76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7,244)	(5,9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面淨額的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	(5,998)	(9,151)
(扣除)／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附註26)	(1,246)	3,153
年末	(7,244)	(5,998)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於2013年4月1日	–	5,565	5,565
計入／(扣除)綜合全面收入表	1,632	(801)	831
於2014年3月31日	1,632	4,764	6,396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549	738	1,287
於2015年3月31日	2,181	5,502	7,683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於2013年4月1日	(4,430)	(10,286)	(14,716)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20	2,302	2,322
於2014年3月31日	(4,410)	(7,984)	(12,394)
扣除綜合全面收入表	(501)	(2,032)	(2,533)
於2015年3月31日	(4,911)	(10,016)	(14,927)



## 17 遞延所得稅(續)

若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的稅項利益變現，則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並無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為港幣12,052,000元(2014年：港幣5,193,000元)，而虧損約港幣71,878,000元(2014年：港幣30,840,000元)可以結轉以抵銷未來可計稅收入。虧損約為港幣308,000元(2014年：港幣308,000元)將會於2018年到期及港幣258,000元(2014年：零)將會於2019年到期。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b)和(c))		
— 第三方	112,868	114,694
— 關聯公司	865	1,248
	113,733	115,942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85	53,946
	188,818	169,888

附註：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10,645	113,339
3至6個月	2,397	2,508
6個月至1年	613	79
1至2年	78	16
	113,733	115,942

(c)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3,257	62,794
美元	32,277	35,353
港元	18,103	14,702
歐元	—	3,064
其他	96	29
	113,733	115,9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84
短期銀行借款	37,013	60,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74,704	49,0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86,065	41,450
	<b>197,782</b>	150,634

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概毋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並不預料須於一年內清償。

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當中規定之計劃償還日期可償還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717	109,184
第一年至第二年間	49,042	27,350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30,050	5,223
五年以上	6,973	8,877
	<b>197,782</b>	150,634

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賬面值都是浮動利率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

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 19 銀行借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3.3%	4.1%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港幣15,730,000元乃以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港幣45,091,000元作抵押。

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港幣99,956,000元乃以銀行存款港幣23,400,000元作抵押。本集團銀行借款港幣50,678,000元乃以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港幣46,500,000元作抵押。

## 20 收益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高精度金屬產品及提供產品組裝服務之收入。

## 21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已使用消耗品	412,074	422,78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0,202	(28,345)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23)	253,838	238,609
加工費	89,871	74,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40,432	34,747
商譽減損費用(附註8)	2,038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477	4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4,712	4,238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0,969	32,876
研發成本	25,533	24,087
水電費	17,228	18,768
運輸、郵政及快遞費用	16,958	14,3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40	4,41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000	1,800
— 非審計服務	1,115	874
其他	62,248	57,963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986,735	902,410
呈報方式：		
— 銷售成本	788,657	737,93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764	22,38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7,314	142,093
	986,735	902,4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其他收益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 已變現	(72)	(319)
— 未變現	(3,9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43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	1,5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04	(4,446)
其他	2,065	2,947
	101	125

###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附註(a))	211,220	198,146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37,074	34,884
其他僱員福利	5,544	5,579
	253,838	238,609

附註：

(a) 短期僱員福利指本集團向僱員支付的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員工保險計劃的保險金。

##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短期員工 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孫國華	—	3,900	18	3,918
黃志國	—	300	—	300
林健信	—	1,500	18	1,518
周孫汎玲	—	1,320	18	1,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	200	—	—	200
林漢強	200	—	—	200
鍾志平	200	—	—	200
行政總裁：				
鍾倩玲	—	2,016	18	2,034
	<b>600</b>	<b>9,036</b>	<b>72</b>	<b>9,708</b>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國華	—	3,900	15	3,915
黃志國	—	300	—	300
林健信	—	1,500	15	1,515
周孫汎玲	—	1,320	15	1,3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	200	—	—	200
林漢強	200	—	—	200
鍾志平	200	—	—	200
行政總裁：				
鍾倩玲	—	2,016	15	2,031
	<b>600</b>	<b>9,036</b>	<b>60</b>	<b>9,6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14	10,965
僱員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70	75
	10,784	11,040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2014年：兩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載的分析當中。

已付其餘人士包括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14	5,565
僱員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52	45
	6,866	5,610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

	個別人士數目	
	2015年	2014年
薪酬範圍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 (c)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其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2014年：零)，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亦無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 25 財務費用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財務費用</b>		
5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310)	(6,744)
5年內不全數償清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35)	(206)
	(5,745)	(6,950)
總利息開支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	1,620	235
	(4,125)	(6,715)
<b>財務收入</b>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714	3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3	361
	847	739
<b>財務費用淨額</b>	<b>(3,278)</b>	<b>(5,976)</b>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3.4%資本化(2014 : 4.6%)。

## 26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當期所得稅</b>		
— 香港	6,411	6,099
— 中國	11,546	8,338
<b>有關於過往年度的調整</b>		
— 退回中國股息預扣稅	—	(3,055)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29)	(5,704)
	17,928	5,678
<b>遞延稅項(附註17)</b>		
— 撥備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246	(3,360)
— 中國稅率改變的影響	—	207
	1,246	(3,153)
	19,174	2,525

本集團實體的所得稅是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而成。

以下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所得稅開支(續)

#### (a)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須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4年: 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並就無需繳稅或不可抵扣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為15%至25%。

下表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的概述。

	2015年	2014年
KPP蘇州(附註(i))	15%	15%
KRP深圳(附註(ii))	15%	15%
KRP上海	25%	25%
KFM深圳(附註(iii))	15%	15%

附註：

- (i) 於2009年9月22日，KPP蘇州獲中國政府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KPP蘇州自2010年1月1日起實行該優惠稅率。
- (ii) 於2013年7月13日，KRP深圳獲中國政府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KRP深圳自2013年1月1日起實行該優惠稅率。
- (iii) KFM深圳，一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4月6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資企業。於2013年7月13日，KFM深圳獲中國政府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KFM深圳申請由2013年1月1日起開始實行該優惠稅率。



## 2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應繳的所得稅與使用實體溢利所適用的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異，具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48,299	37,537
按各實體的標準稅率計算的稅項	8,256	8,077
無需繳稅的收入	(173)	(442)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費用	3,714	3,9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5,704)
對未分配溢利作出的預扣所得稅(附註17)	2,032	(2,30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485)	(716)
未有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6,859	2,719
退回預扣稅	—	(3,055)
所得稅開支	19,174	2,525
實際稅率	40%	7%

## 27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31,473	36,38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5.25	6.06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即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48,299	37,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40,432	34,7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477	4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4,712	4,238
註銷庫存(附註10)	4,095	3,878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附註22)	3,994	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22)	474	(1,943)
商譽減損費用(附註8)	2,038	–
財務收入(附註25)	(847)	(739)
財務費用(附註25)	4,125	6,7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7,799	85,192
存貨減少／(增加)	16,781	(33,2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386)	31,6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59)	26,446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96,435	110,047

### 29 股息

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於2014年11月18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共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2013年：港幣1.3仙)，中期股息已於2015年1月派付。

截止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計為港幣3,000,000元於2014年9月已宣派及悉數支付。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建築成本	14,373	48,421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625	11,625
— 建築成本	24,822	65,579
— 廠房及機器	1,563	—
— 注資	16,430	—
	54,440	77,204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的承租方。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的未來支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583	26,824
一年後及五年內	73,119	86,139
五年後	5,580	1,312
	109,282	114,275

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十年。若干經營租賃包含本集團有權重續的續約選擇權。

### 31 或然負債

截止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銀行借款提供如下擔保：

	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取銀行借款	—	—	197,782	150,6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重要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聯方。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聯方。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KIG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孫國華	相關控股股東其中一人。
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一家由周孫汎玲、黃志國、丘林泉及翁正德擁有的關聯公司。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
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b) 出售及購買產品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的以下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自關聯公司購買產品：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3,120	3,320
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1,827	2,334

#### (c) 關聯公司的結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321)	(595)
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544)	(653)
	(865)	(1,248)

### 32 重要關聯方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12,272	12,161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36	102
其他僱員福利	20	18
	<b>12,428</b>	<b>12,281</b>

### 3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經重新評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並已確定按製造流程決定本集團兩個業務告分部具體如下：

- (i) 涉及金屬沖壓及電腦數控(「CNC」)金屬板加工(「金屬沖壓」)的精密金屬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
- (ii) 涉及車床加工、機加工及車削工序(「金屬車床加工」)的精密金屬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的非經常性開支及其他未分配經營成本的影響。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期可收回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款、衍生金融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資本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a) 以下是提供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金屬沖壓 千港元	金屬車床加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	783,860	254,391	1,038,251
分部間銷售	(31)	(9)	(40)
銷售予外界客戶	783,829	254,382	1,038,211
銷售成本	(626,048)	(162,609)	(788,657)
毛利	157,781	91,773	249,554
未分配開支淨額			(197,977)
經營溢利			51,577
財務收入			847
財務費用			(4,125)
所得稅前溢利			48,299
所得稅開支			(19,174)
年內溢利			29,125
分部折舊	16,942	18,929	35,871
未分配折舊			4,561
			40,432
分部攤銷	1,420	–	1,420
未分配攤銷			3,769
			5,189
商譽減損費用	2,038	–	2,038

33 分部資料(續)

(a) 以下是提供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報告分部的資料(續)：

(ii)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金屬沖壓 千港元	金屬車床加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	692,489	253,559	946,048
分部間銷售	(242)	(8)	(250)
銷售予外界客戶	692,247	253,551	945,798
銷售成本	(584,912)	(153,024)	(737,936)
毛利	107,335	100,527	207,862
未分配開支淨額			(164,349)
<b>經營溢利</b>			43,513
財務收入			739
財務費用			(6,715)
<b>所得稅前溢利</b>			37,537
所得稅開支			(2,525)
<b>年內溢利</b>			35,012
分部折舊	16,857	16,378	33,235
未分配折舊			1,512
			34,747
分部攤銷	909	–	909
未分配攤銷			3,769
			4,6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i) 於2015年3月31日

	金屬沖壓 千港元	金屬車床加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b>503,520</b>	<b>174,875</b>	<b>678,395</b>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02
當期可收回稅項			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27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03,396
資產總值			946,596
<b>分部負債</b>	<b>164,407</b>	<b>22,426</b>	<b>186,833</b>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46
銀行借款			197,782
衍生金融負債			3,9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71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985
負債總值			410,639
<b>分部資本開支</b>	<b>112,819</b>	<b>14,934</b>	<b>127,753</b>
對賬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本開支			2,842
總資本開支			130,595



33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續)：

(ii) 於2014年3月31日

	金屬沖壓 千港元	金屬車床加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409,017	185,153	594,17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64
當期可收回稅項			3,8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90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07,507
資產總值			851,592
<b>分部負債</b>	143,591	24,601	168,19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62
銀行借款			150,6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02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696
負債總值			336,386
<b>分部資本開支</b>	61,673	7,622	69,295
對賬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本開支			71,708
總資本開支			141,0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分部資料(續)

- (c) 以下是來自中國、北美洲、歐洲、日本、新加坡、大洋洲、南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益明細：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681,851	632,812
北美洲	200,201	152,527
歐洲	83,033	79,014
日本	36,433	52,492
新加坡	19,114	15,519
大洋洲	3,339	1,845
南美洲	821	940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新加坡及日本	13,419	10,649
	<b>1,038,211</b>	<b>945,798</b>

- (d)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非流動資產總值的明細(不包括無形資產，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340,462	250,374
香港	72,984	76,490
	<b>413,446</b>	<b>326,864</b>

- (e)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該客戶來自金屬沖壓分部。

該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該客戶所屬分部		
金屬沖壓	114,337	112,610

### 34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6日以及2015年6月24日之公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國華先生(通過其個人擁有42.04%權益之公司KI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合共約74.58%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正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可能交易進行初步商討。直截本財務報告日期董事會得悉目前商討處於初步階段及尚未協定具體條款。

#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1,038,211	945,798	846,507	951,418	821,062
銷售成本	(788,657)	(737,936)	(641,208)	(716,918)	(572,418)
<b>毛利</b>	<b>249,554</b>	<b>207,862</b>	<b>205,299</b>	<b>234,500</b>	<b>248,644</b>
其他收益淨額	101	125	7,800	29,052	2,1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764)	(22,381)	(17,631)	(19,391)	(12,2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7,314)	(142,093)	(140,149)	(124,291)	(83,836)
<b>經營溢利</b>	<b>51,577</b>	<b>43,513</b>	<b>55,319</b>	<b>119,870</b>	<b>154,715</b>
財務收入	847	739	297	470	222
財務費用	(4,125)	(6,715)	(6,315)	(2,883)	(671)
<b>年內所得稅前溢利</b>	<b>48,299</b>	<b>37,537</b>	<b>49,301</b>	<b>117,457</b>	<b>154,266</b>
所得稅開支	(19,174)	(2,525)	(9,146)	(23,064)	(28,785)
<b>年內溢利</b>	<b>29,125</b>	<b>35,012</b>	<b>40,155</b>	<b>94,393</b>	<b>125,481</b>
年內所得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974)	354	4,390	10,797	9,443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28,151</b>	<b>35,366</b>	<b>44,545</b>	<b>105,190</b>	<b>134,924</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473	36,383	40,155	94,393	125,48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499	36,737	44,545	105,190	134,9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25	6.06	7.74	15.73	20.90
<b>股息</b>	<b>12,000</b>	<b>19,800</b>	<b>85,228</b>	<b>85,579</b>	<b>26,790</b>

##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46,596	851,592	871,035	732,856	616,914
負債總額	(410,639)	(336,386)	(377,512)	(284,685)	(188,354)
淨資產	535,957	515,206	493,523	448,171	428,560

### 編製基準

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五年財務資料摘要」所載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假設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內已一直存在而編製。